

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AE_8B_E7_96_BE_E4_BA_BA_E4_c27_32731.htm 【法规类型】 行政法规 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令第61号 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 1997-04-10 【生效日期】 1997-04-10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（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 第一条 为了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，有利于残疾人专用品进口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品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：（一）肢残者用的支辅具，假肢及其零部件，假眼，假鼻，内脏托带，矫形器，矫形鞋，非机动助行器，代步工具（不包括汽车、摩托车），生活自助具，特殊卫生用品；（二）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，导盲镜，助视器，盲人阅读器；（三）语言、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；（四）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，生活能力训练用品。进口前款所列残疾人专用品，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。 第三条 有关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，按隶属关系经民政部或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，并报海关总署审核后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：（一）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，包括床旁监护设备、中心监护设备、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；（二）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；（三）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；（四）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

和劳动保护设备；（五）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；（六）假肢专用生产、装配、检测设备，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、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、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；（七）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单位，是指：（一）民政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部门所属福利机构、假肢厂和荣誉军人康复医院（包括各类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、荣军医院和荣军康复医院）；（二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（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）直属事业单位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（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）所属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。

第五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，不得擅自移作他用。违反前款规定，将免税进口的物品移作他用，构成走私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。

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